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91号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公告称,你公司拟以人民币 18,965 万元向法尔胜集团转让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特钢制品")全部 100%股权;拟以人民币 26,425 万元向法尔胜集团转让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金属制品")全部 100%股权;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向法尔胜集团转让持有的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线缆销售")全部 100%股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披露:

- 1.请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 说明你公司出售特钢制品、金属制品和线缆销售三家子公司是否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2.请结合特钢制品、金属制品和线缆销售三家子公司的审计数和评估值,说明本次转让作价是否公允、合理,是否涉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3.请结合你公司与该三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、本次交易付款 安排、经营业务情况等,说明向控股股东转让特钢制品、金属制 品和线缆销售三家子公司的股权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,是否 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,如有,请说明相关解决措施。

4.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的财务数据,并说明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,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5.请结合你公司前期以 12 亿现金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本次 4.59 亿元出售三家子公司股权,说明你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报送至我部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 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9日